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双边合作 联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愿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

为落实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二〇〇二年访问新加坡时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

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

第 二 条

联委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两国在高科技、中国西部开发、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才交流与培训四个重点领域的合作，并对中新合作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规划。

第 三 条

联委会将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新加坡总理吴作栋指导下开展工作。联委会由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与新加坡副总理李显龙共同担任主席。中方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新方外交部、贸易及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代表担任联委会委员。

第 四 条

联委会会议可结合两主席互访在中国或新加坡举行。会议由联委会主席共同主持，并由两国外交部负责筹办。

第 五 条

中新两国现有合作机制继续在原有架构和安排下运作。

第 六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除非任何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或修订。经双方同意修改或修订的内容，将自双方商定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交部副部长

王 毅

(签 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交部兼贸工部政务部长

林双吉

(签 字)